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函

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永福街30號  
承辦人：林純義  
電話：06-9272173 分機113  
傳真：06-9267540  
電子信箱：kw93010@mco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馬社字第115010153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1015352\_澎湖縣馬公市民眾遭遇急難事件救助要點\_修正公告.PDF、01015352\_澎湖縣馬公市民眾遭遇急難事件救助要點\_修正\_令.PDF、01015352\_澎湖縣馬公市民眾遭遇急難事件救助要點\_修正總說明.pdf、01015352\_澎湖縣馬公市民眾遭遇急難事件救助要點\_修正規定對照表.pdf、01015352\_澎湖縣馬公市民眾遭遇急難事件救助要點\_修正後條文.pdf)

主旨：檢陳送所修訂「澎湖縣馬公市民眾遭遇急難事件救助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之公告、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規定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各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區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澎湖縣馬公市公所社會課



社會服務課 收文:115/04/29



1150005891

有附件